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正为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单位名称）的杞县城市管理局建设路中段至海河北关提排站增设污水管网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第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为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正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1002.7840万元，资产总额为784.3845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